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107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1108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1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映潔

選任辯護人 葉芷彤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06號、第1051號、第1458號、第1681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333號、第2937號、第3666號、第3668號），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221號、第256號、第259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8 犯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114年度偵字第2333號、第2937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至第4行「『漱口水』2瓶、『牙齦膏』1瓶(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574元)」之記載更正為「Oral 7口立淨酵素護理漱口水500ml 1瓶、GUM牙周護理潔齒液960ml 1瓶、齒博士牙齦膏1條」；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行至第4行「『口立淨酵素清新口腔噴劑』3瓶(分別為50ML款及40ML款，價值合計1528元)」之記載更正為「Oral 7口立淨酵素清新口腔噴霧50ml 2瓶、Oral 7口立淨酵素護理口腔凝膠40ml 1條」；114年度偵字第3666號、第366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6「U型緩降馬桶蓋」之記載更正為「U型緩降馬桶蓋」；附表編號51

01 「童話深林雙口陶磁晚」之記載更正為「童話深林雙口陶磁
02 碗」；證據部分補充記載「佑全竹南維新藥局出貨單、佑全
03 竹南維新藥局銷貨單、佑全竹南信義藥局銷貨單、為恭醫療
04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苗栗縣
05 頭份市低收入戶證明、本院114年度苗司附民移調字第41
06 號、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
07 白、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附件一）、
08 114年度偵字第2333號、第2937號追加起訴書（附件二）、1
09 14年度第3666號、第3668號追加起訴書（附件三）之記載。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
11 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仍非是，復衡諸其素行，兼衡其
12 犯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對被害人之財
13 產、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部分
14 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15 況、身體健康狀況（詳卷附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手法、時間分布等因素，依
18 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
19 等，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以期相當。

21 三、沒收：

22 (一)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23 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24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25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26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27 沒收宣告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108 年
28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
29 上訴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院就本案應沒收之犯罪
30 所得，爰於諭知被告應執行之刑後，併為相關沒收之宣告，
31 先予說明。

01 (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2、3、7、8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
02 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業於
05 本院中以新臺幣2萬元與附表編號3被害人即康德文化事業有
06 限公司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因迄本院判決
07 前被告尚未完全履行調解賠償，其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
08 還該被害人，嗣後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對被告指揮執行
09 時，該被害人倘若就此已有全部或一部實際受償之情形，依
10 前揭判決意旨及說明，自得計算、扣除，並不影響被告之權
11 益，附此指明。

12 (三)另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4、5、6所示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3 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佑全竹南維新藥局出貨
14 單、佑全竹南維新藥局銷貨單、佑全竹南信義藥局銷貨單等
15 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
16 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

21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智玲到
22 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澄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9 準。

30 書記官 許雪蘭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新臺幣）	宣告刑及沒收
1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	唐鑫75%附噴頭酒精500ml/瓶1瓶、LAITEST萊潔抗菌洗手乳500ml/瓶1瓶、蘇菲超熟睡抑菌褲型衛生棉M2片/包2包、愛康透芯涼褲型棉M2片/包2包、愛康透芯涼感棉夜用型28CM7片/包1包	A O 8 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	W PUFFTECH PK外套2件、W磨毛半開襟上衣1件、WAIRISM 特級彈性短版T(長袖)1件、WAIRISM特級彈性短版T(短袖)1件、WDRY PK2件、W彈性柔滑棉T 2件、W彈性柔滑棉寬版T 2件、W磨毛窄版裙1件、WUSLEGGINS 2件、WDRY寬褲2件、WAIRISMJOGGER 2件、W編織V領針織衫1件、W柔軟舒膚針織衫1件、W3D織法針織衫1件、Whtexw上衣3件、Wht u領	A O 8 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本附表編號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衣2件、mPCJ休閒寬褲1件、M半開襟休閒上衣1件	
3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三)	讀卡機1臺、耳機1組	A 0 8 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讀卡機壹臺、耳機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四)	199組合盆2盆、單株精品組(蝴蝶蘭混款)3組、女居家絨毛洋裝C6101 杏1件、春漾甜美內衣1件、水漾甜美內衣2件、果漾甜美內衣3件、花漾甜美內衣1件、花漾時尚內衣1件、LED遙控調光調色吸頂燈1臺、Panasonic數位無線電話1部、高彈性內刷毛襪1件、刷毛加大襪1件、無痕裸肌全透絲襪2件、女足弓X型機能襪黑色4雙、森永嗨啾水果軟糖袋1包、森永嗨啾軟糖家庭包1包、義美嘿啾益生菌果凍1包、日本桐灰小白兔貼式暖暖包5包、施達B-1必望活力素1瓶、施達必旺成長肥1瓶、施達開花肥300cc 1瓶、義大利金沙30粒分享盒1盒、女絨面寬褲C3215灰色1件、女絨面寬褲C3214黑色1件、女絨面寬褲C3214杏色1件、龍勝利運動鞋2雙、金碧輝煌盆栽1盆	A 0 8 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一)	「Oral 7口立淨酵素護理漱口水500ml 1瓶、GUM牙	A 0 8 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01

		周護理潔齒液960ml 1瓶、齒博士牙齦膏1條」	壹日。
6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二)	「Oral 7口立淨酵素清新口腔噴霧50ml 2瓶、Oral 7口立淨酵素護理口腔凝膠40ml 1條」	A 0 8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一)	如附件三附表所示	A 0 8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附件三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二)	錶帶1個、手機殼2個（合計2,770元）	A 0 8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錶帶壹個、手機殼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一：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06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A 0 8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張珮瑩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已解除

13 委 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8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後列犯行：

(一)A 0 8 於民國113年11月1日9時31分起至10時3分間，在苗栗縣○○市○○路00號(A 0 0 0 0 0 0 0 0 2)，將附表編號1所示，由店長張采蓁所管理之店內商品，夾帶入隨身包包內，未結帳即行離去，而竊取得手。

(二)A 0 8 於113年11月7日20時11分許至21時11分間，在苗栗縣○○市○○街0號2樓(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所屬UNIQLO頭份尚順店)，將附表編號2所示，由該店主管A 0 4所管理之衣服之吊牌剪下後，夾帶入隨身包包內，未結帳即行離去，而竊取得手。

(三)A 0 8 於113年11月7日21時27分至21時37分許間，在苗栗縣○○鎮○○路000號(康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所屬金玉堂文具店竹南店)，將附表編號3所示，由店員A 0 5管理之店內商品外包膜拆下後，夾帶入隨身包內，未結帳即行離去，而竊取得手。

(四)A 0 8 於114年1月10日18時29分至18時58分間，在苗栗縣頭份市○○路000號(A 0 0 0 0 6)，將附表編號4所示之商品，放置在手推車內，未結帳即推著手推車離開賣場而竊取得手，嗣賣場安管人員A 0 7趕往停車場攔下A 0 8，而悉上情(商品均已發還)。

二、案經張采蓁、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委由A 0 4、康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委由A 0 5、A 0 7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8之供述	被告坦認有上述客觀事實(惟

01

		否認有何不法犯意，辯稱：伊只是忘了結帳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張采蓁、告訴代理人A 0 4、A 0 5、告訴人A 0 7之證述	上開4間商品有附表所示物品遭竊及發現經過。
3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被竊物品清單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所載被告犯行
4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盤損清單、車籍資料(被告所使用)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所載被告犯行
5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車籍資料(被告所使用)	佐證犯罪事實一(三)所載被告犯行
6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遭竊物品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	佐證犯罪事實一(四)所載被告犯行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03 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併罰。
 04 被告上開竊得物品(不含已發還部分)，為其犯罪所得，請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07 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楊岳都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洪邵歆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竊得物品	備註
1	113年11月1日 9時31分許起 至10時3分許	苗栗縣○○ 市○○路00 號(A○○○ ○○○○○ 02)	唐鑫75%附噴頭酒精500ml/瓶1瓶、LAITEST萊潔抗菌洗手乳500ml/瓶1瓶、蘇菲超熟睡抑菌褲型衛生棉M2片/包2包、愛康透芯涼褲型棉M2片/包2包、愛康透芯涼感棉夜用型28CM 7片/包1包	1. 有監視錄影器 2. 告訴人A 0 3 3. 114年度偵字第1051號 4. 刑事案件報告意旨書時間誤載為113年11月1日10時29分、10時59分、11時1分
2	113年11月7日 20時11分許起 至21時11分許止	苗栗縣○○ 市○○街0號 2樓(UNIQLO 頭份尚順店)	W PUFFTECH PK外套2件、W磨毛半開襟上衣1件、WAIRISM 特級彈性短版T(長袖)1件、WAIRISM特級彈性短版T(短袖)1件、WDRY PK2件、W彈性柔滑棉T 2件、W彈性柔滑棉寬版T 2件、W磨毛窄版裙1件、WUSLEGGINS 2件、WDRY寬褲2件、WAIRISMJOGGER 2件、W編織V領針織衫1件、W柔軟舒膚針織衫1件、W3D織法針織衫1件、Whitexw上衣3件、Whit u領上衣2件、mPCJ休閒寬褲1件、M半開襟休閒上衣1件	1. 有監視錄影器 2. 告訴代理人A 0 4 3. 114年度偵字第1681號
3	113年11月7日 21時27分許至 21時37分許止	苗栗縣○○ 鎮○○路000 號 (金玉堂竹南 店)	讀卡機1臺、耳機1組	1. 有監視錄影器 2. 告訴代理人A 0 5 3. 114年度偵字第1458號
4	114年1月10日 18時29分許起 至18時58分許止	苗栗縣○○ 市○○路000 號(大潤發 頭份店)	199組合盆2盆、單株精品組(蝴蝶蘭混款)3組、女居家絨毛洋裝C6101杏1件、春漾甜美內衣1件、水漾甜美內衣2件、果漾	1. 有監視錄影器 2. 告訴人A 0 7 3. 114年度偵字第706號

01

			甜美內衣3件、花漾甜美內衣1件、花漾時尚內衣1件、LED遙控調光調色吸頂燈1檯、Panasonic數位無線電話1部、高彈性內刷毛襪1件、刷毛加大襪1件、無痕裸肌全透絲襪2件、女足弓X型機能襪黑色4雙、森永嗨啾水果軟糖袋1包、森永嗨啾軟糖家庭包1包、義美嘿啾益生菌果凍1包、日本桐灰小白兔貼式暖暖包5包、施達B-1必望活力素1瓶、施達必旺成長肥1瓶、施達開花肥300cc 1瓶、義大利金沙30粒分享盒1盒、女絨面寬褲C3215灰色1件、女絨面寬褲C3214黑色1件、女絨面寬褲C3214杏色1件、龍勝利運動鞋2雙、金碧輝煌盆栽1盆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333號
05 第2937號

06 被 告 A 0 8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苗栗縣○○市○○里0鄰○○路00
08 巷0號三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起訴
11 （114年度偵字第706號、第1051號、第1458號、第1681號），現
12 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21號(申股)審理中之案

件，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8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後列犯行：

(一)A 0 8 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9時31分起至19時54分間，在苗栗縣○○鎮○○路00○○號(佑全保健藥妝竹南延平店)內，將該店助理羅尹辰所管理之店內商品「漱口水」2瓶、「牙齦膏」1瓶(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574元)，夾帶入隨身購物袋內，未結帳即行離去，而竊取得手。

(二)A 0 8 於113年11月2日20時30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一樓(佑全保健藥妝竹南維新店)內，將該店助理羅濟霖所管理之店內商品「口立淨酵素清新口腔噴劑」3瓶(分別為50ML款及40ML款，價值合計1528元)，夾帶入購物袋內，未結帳即行離去，而竊取得手。

二、案經羅尹辰、羅濟霖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A 0 8 於警詢之供述(坦認上開客觀事實，惟辯稱：伊只是忘了付帳等語)。

(二)證人即告訴人羅尹辰、羅濟霖之證述。

(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2份。

二、核被告A 0 8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併罰。被告上開竊得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追加起訴原因：被告A 0 8 前因竊盜案件，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第706號、第1051號、第1458號、第1681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申股，114年度易字第221號)，有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被告

01 所涉竊盜犯行，與前案其所涉竊盜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
02 條第1款之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為謀訴訟經濟，
03 故認宜追加起訴。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楊岳都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洪邵歆

12 附件三：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3666號

15 第3668號

16 被 告 A 0 8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苗栗縣○○市○○路00巷0號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申股）審理之
20 114年度易字第221號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應
21 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A 0 8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
24 行：

25 （一）於如附表所示民國114年1月7日20時28分許起至同日20時54

26 分許止、翌（8）日19時21分許起至同日20時46分許及次

27 （9）日14時57分許起至同日16時30分止，接續在A 0 7 負

28 責安全管理之A 0 0 0 0 6（址設苗栗縣○○市○○路000

29 號）內，徒手竊取賣場內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商品，並將竊所

30 得物品置於購物推車中（合計新臺幣【下同】10萬2,459元）

未經結帳，即自賣場1樓出口離去，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或搭乘不知情之白牌計程車離去。嗣於同年1月10日為店員發現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

(二)復於114年1月30日21時30分許，在唯酷3C配件行仁愛店（址設苗栗縣○○市○○路000號），徒手竊取店內錶帶1個、手機殼2個（合計2,770元）並置於外套內袋內，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得手後逕行騎乘前揭機車離去。嗣為店員葉彥妤發現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A 0 7、葉彥妤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A 0 8於警詢之供述（坦認上開客觀事實，惟辯稱：伊只是忘了付帳等語）。

(二)告訴人A 0 7、葉彥妤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告訴人A 0 7所提供之商品遭竊明細表3份；A 0 0 0 0 6機車停車場及賣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四)告訴人葉彥妤所提供之唯酷3C配件行仁愛店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五)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核被告A 0 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上開竊得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追加起訴原因：被告A 0 8前因竊盜案件，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第706號、第1051號、第1458號、第1681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申股)以114年度易字第221號（下稱前案）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被告所涉竊盜犯行，與前案所涉竊盜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為謀訴訟經濟，認宜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楊岳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洪邵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起迄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1	114年1月7日20時28分許起至同日20時54分許止	大容量不銹鋼沐浴管	1	包	269	269
2		永備炭鋅電池	3	個	159	477
3		CRV通用瓦斯罐	2	組	125	250
4		ORA2超薄牙刷	1	組	178	178
5		獅王固齒漱口水	1	瓶	139	139
6		李施德林兒童漱口水	1	瓶	169	169
7		百利海綿菜瓜布	1	包	106	106
8		百利超吸水抹布	1	包	75	75
9		百利鋼絲球	1	包	69	69
10		百利菜瓜布補充包	1	包	85	85
11		澳洲牛嫩肩里肌肉片	2	盒	582	1,164

12		飯岡屋-調製南 美貝	1	包	1,599	1,599
13		烏魚子體貼包	1	盒	599	599
14		澎湖大明蝦	1	盒	758	758
15		阿根廷天使紅蝦	1	盒	1,080	1,080
16		鮑魚清肉	1	包	1,390	1,390
17		五福菇	1	盒	119	119
18		有機A菜	2	包	45	90
19		有機小介菜	1	包	48	48
20		冬瓜切塊	1	包	69	69
21		澳洲空運櫻桃禮 盒	1	盒	3,299	3,299
22		佳能PE保鮮膜	1	條	139	139
23		美樂蒂旋轉糖果 盤	1	盒	399	399
24	114年1月8日19時21 分許起至同日20時46 分許止	男防潑彈性褲	2	件	790	1,580
25		保暖刷毛上衣	1	件	399	399
26		休閒連帽上衣	1	件	449	449
27		NK男長上衣	1	件	1,590	1,590
28		NK男長上衣	1	件	1,290	1,290
29		女厚重磅T恤	1	件	299	299
30		女居家絨毛裝	1	件	399	399
31		石墨烯循環蓄熱 衣	5	件	399	1,995
32		舒心絨保暖上衣	2	件	349	698
33		青少年長袖T恤	1	件	539	539
34		厚刷毛T恤	1	件	399	399
35		急暖輕著女圓領 衫	2	件	399	798
36		繽紛內褲-混色	2	件	299	598
37		深V時尚內衣	1	件	890	890
38		春漾甜美內衣	1	件	390	390

39		平口內褲	2	件	199	398
40		象印微電腦電子鍋	1	台	7,490	7,490
41		天鵝絨仿麻抱枕	2	個	119	238
42		白金Y型刮刨	1	支	113	113
43		高溫耐熱手套	1	雙	99	99
44		旋轉玻璃調味罐	1	瓶	75	75
45		噴燈瓦斯罐	2	罐	49	98
46		U型緩降馬桶蓋	1	組	999	999
47		極清柔精緻洗臉巾	2	盒	79	158
48		緊緻彈潤雙管精華	1	瓶	399	399
49		澡享沐浴乳	1	瓶	179	179
50		淨肌冰河泥洗面乳	1	支	118	118
51		童話深林雙口陶磁碗	1	盒	1,406	1,406
52		多喝水	1	箱	92	92
53		鹼性離子水	1	箱	432	432
54		原萃綠茶	2	組	69	138
55		舒跑S運動飲料	1	組	79	79
56		波蜜果菜汁	1	組	85	85
57		美粒果柳橙汁	1	組	78	78
58		戶外運動拖鞋	1	雙	299	299
59		大同不銹鋼電鍋	1	台	3,980	3,980
60		國際牌蒸氣烘烤爐	1	台	10,600	10,600
61		多功能三明治機	1	台	1,090	1,090
62		國際牌專用除濕機	1	台	9,319	9,319
63	114年1月9日14時57分許起至同日16時30	Panasonic 手持掛燙機	1	支	1,090	1,090

64	分許止	尚朋堂微電腦雙人電毯	1	件	1,690	1,690
65		聲寶充電式除毛機	1	台	449	449
66		萬用隔板	1	組	99	99
67		KEYWAY深型總理萬用籃	2	件	169	338
68		聲寶電熱水瓶	1	台	1,588	1,588
69		愛思E1小收納櫃	1	箱	699	699
70		象印真空保溫杯	1	支	788	788
71		看得見組裝式磁吸側開鞋盒	6	入	498	2,988
72		RICHOME衣儷松木防爆立鏡	1	座	999	999
73		Frama森田Very超值多格桌上架	1	箱	639	639
74		踩實感2居家拖鞋	4	雙	298	1,192
75		KEYWAYF-627 美好衣架(10入)	4	組	129	516
76		LOTTO運動鞋	2	雙	1,290	2,580
77		ADIDAS女運動鞋	1	雙	1,790	1,790
78		NEWBALANCE女運動鞋	1	雙	2,390	2,390
79		ADIDAS男運動鞋	1	雙	1,790	1,790
80		威尼斯系列不沾深煎鍋28CM	1	支	3,780	3,780
81		威尼斯系列不沾深煎鍋32CM	1	支	4,580	4,580
82		膳魔師不沾附蓋雙耳湯鍋24CM燕麥杏	1	支	3,600	3,600
83		膳魔師不沾附蓋	1	支	2,300	2,300

		雙耳湯鍋18CM燕麥杏				
84		奧若拉萊賽爾四季被-雙人	1	床	999	999
85		亞培心美力兒童奶粉	1	罐	1,099	1,099
86		菲力家族紙軸安全棉棒	1	組	70	70
87		漁人通樂順浣腸液	1	盒	100	100
88		南僑水晶洗衣用肥皂液體-馨香	2	瓶	229	458
89		南僑水晶洗衣用肥皂液體-極淨	1	瓶	225	225
90		手提整理箱	1	件	179	179
91		迷你5株精品蘭	1	盆	599	599
	合計					102,459